附件1

山西省煤矿建设协会优秀联络员评选条件

优秀联络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一、被推荐的联络员必须理想信念坚定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；

二、热爱煤炭建设行业，热心于行业协会和企业的联络工作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、较强的事业心和社会责任感;

三、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，能将协会各项工作的主旨精神传达给企业领导，当好领导落实协会工作精神的参谋和助手;

四、能及时完成协会各种文件的整理、送阅，及时向协会反映本单位的意见和建议，积极向协会传递行业信息；

五、按时完成协会交给的工作任务，较好地发挥了企业和协会之间的联系纽带作用;

本条件由山西省煤矿建设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